

《增修互注礼部韵略》版本考述*

——兼释元代屡刊《增修互注礼部韵略》的原因

李子君

《增修互注礼部韵略》(以下简称《增韵》)是中国音韵学史上一部重要的韵书。该书卷首题“衢州免解进士毛晃增注,男进士居正校勘重增”,是则此书由毛氏父子共同撰著^①。《增韵》“以古音补韵”及特殊反切所反映的现实语音等,为宋代古音学、语音史和方音史研究提供了重要依据,其价值不容低估^②。

目前对《增韵》的研究多侧重于音韵学领域,尚无对传世版本作系统考察的论著问世。《增韵》传世版本均未经细致校勘,各有衍误讹夺,尤其是不同版本间若干小韵在反切、又音上的差异,给利用该书研究宋代语音史、韵书史带来了诸多不便。因此,有必要对《增韵》传本做一次比较系统的清理工作,这不仅有助于弄清《增韵》传刻、流布的源流,也有助于整理出一部精良的校本,以便学界对该书做更加细致深入的研究。

—

笔者寓目不同版本的《增韵》共十四部。经过细致比勘,我们认为这十四种本子应该划分为宋本、元本、明本三个系统。这里先分述各系统版本的概貌,下文再梳理其传刻的源流,阐述将其分作三个系统的依据。其他传世版本,于所不知,付诸阙如。

(一)宋本系统

《增韵》宋槧传世者绝少,沈涵青箱,富夸琳琅如傅增湘先生亦慨叹云:

* 本文系 200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宋代音韵学史研究——〈礼部韵略〉系若干韵书之原委》(批准号:07CYY014)、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增修互注礼部韵略〉研究》(批准号:224203)阶段性成果。

①《增韵》撰著时间及毛氏父子生平,参见拙文《〈增修互注礼部韵略〉撰著年代献疑——略及毛晃父子生平之查考》,《传统中国研究集刊》第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400-441页。

②参宁忌浮:《古今韵会举要及相关韵书》,中华书局,1997年,第261-279页;鲁国尧:《鲁国尧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45页;张民权:《宋代古音学与吴棫〈诗补音〉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0页。

“《韵略》煌煌礼部颁，三衢补注特周完。藏家著录皆元本，举世稀逢是宋刊。”^①笔者有幸，得阅该系统两部传本：

1. 宋刻元公文纸印本

五卷六册，版框高广 20cm×28cm，每半叶十行，行十大字，小字双行，行约三十二字，白口，左右双边，单鱼尾，无牌记。卷端署“衢州免解进士毛晃增注，男进士居正校勘重增”。钤“安乐堂”、“潘祖荫”诸印。卷首有《拟进〈增修互注礼部韵略〉表》及毛晃自序，皆抄配。纸用元代湖州地区户口册，如卷一第七叶背面提格首书：“施六七原系湖州路安吉县浮玉乡六管施村人氏，宋亡时为锯匠户，至元十二年十二月内归附”，其下为施六七家人丁及配偶子女简况。

抄配的毛晃自序题“新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序，衢州免解进士毛晃撰”，其文曰：

《宋庠传》：郭忠恕《佩觿》之言，曰四声之作，始于孔子手受经之譬况中则康成为殪元凯近烟^②，而孙炎翻语生焉。自欧阳修而下咸以忠恕之言为精于字学以欢^③之，忠恕之言似矣而未尽也。盖诗歌见于唐虞，流于夏商，大盛于周。其间妇人女子、小夫贱隶亦能为之，有后世老师宿儒所不能及。今考其辞，虽不谐声调，韵盖未尝不协也。不然孔子何以被之弦歌邪？沈约撰四声之韵，创为纽字之图，自谓灵均以来此秘未睹，后人亦以约之言为然，以为约之言犹忠恕之言也。譬之路鼗出于土鼓，篆籀生于鸟迹，苟得其意法从起焉，谓彼有功于名教则可，曰音学出于炎，韵出于约则不可。又况数学之初，必先文字，文者字之母，字者文之子，声反切又其会元之来者也。不有母子则会元之来何从而生哉？之所述不敢自比于《广韵》，第取经传子史中遗漏要字以附益礼部之略，辨正而互注之，庶有涓尘以裨同文之万一云。绍兴三十二年岁次壬午十二月某日晃谨序。

该序独见于此本，其他版本无，亦未见前贤著录，抄于何本已不可考。检《宋史·宋庠传》，亦无论《佩觿》之文，故颇疑其为伪托。

该本上平声九鱼韵末有毛晃案语双行小字二十行，专门讨论与英、哲、钦三帝讳字有关的韵字，云：

右鱼字韵内响字有音，一音吁句切，系哲宗庙讳嫌名，二音古候切，系钦宗庙讳嫌名，三音休居切，四音况羽切，五音诈厚切。准吁句、古候二音合当回避外，余不系同音。又煦、敏二字有三音，一音吁句切，系哲宗庙讳嫌名，二音休居切，四音况羽切，准吁句合当回避外，余不系同音。又纾字有三音，一音常恕切，系英宗庙讳，音相近，二音商居切，三音神舆切，准常

①傅增湘：《藏园群书题记·附录一》，《题宋本〈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六首》其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019页。

②此句难于卒读，疑有脱衍。

③此字疑为“叹”字之误，从无他本可校，姑存疑。

恕切合当回避外,余不系同音,照式许用。晃谨案:礼不避嫌名,二名不偏讳。郑康成曰:嫌名谓音声相近,若雨与禹、丘与区也;偏谓二名不一一讳也,孔子之母有二名,称其一不称其二。礼不避嫌名,不偏讳,为其难避也。又曰:讳者,敬鬼神之名讳避也。生者不相避名,卫侯名恶,其大夫有名恶者,君臣同名,《春秋》不非。陆德明亦曰:汉和帝名肇,不改京兆郡,魏武帝名操,陈思王诗曰“修阪造云日”,是不讳嫌名也。臣案汉宣帝名询,刘向校《荀子》改“荀”为“孙”,唐明皇名隆基,改暮年为周年,太一君基、民基为君棊、民棊,是嫌二亦讳也。又汉唐之制,生亦避名也,然嫌名固当避,若字同而音异者,岂可概而用哉?况名讳条制御名、庙讳正字不得用,余字有它音者许用之,如徵为角徵之类,虽有明文,而临文之际,学者不敢用,有司不敢取。又案《绍兴文书令》:诸犯圣祖名、庙讳、旧讳、御名,改避余字,有它音及经传子史有两音者,许通用,正字皆避之,若书籍及传录旧事者,为字不成。御名易以它字,准令为字不成及易以它字者,谓正字正音也。其或字同音异与嫌名有它音者,臣皆全书,使万世之下有所考据。又如嫌名内若《庄子》“吹响”、《孟子》《尚书》“暝眩”、《诗》“钩援”、《尚书》“杂穀”、《汉书》“蛭螾”之类皆有两音,《汉书》“新垣”平无音。若举予用它音押入逐韵,固无可疑,或于散文中据音引用,有司多疑似,暗行黜落。案《贡举条式》有两音从一音,不合回避。此谓如“响”字有休居切等音,即从诸音押用。虽有吁句、古候切,亦不合回避。又如“钩援”之“钩”,《诗》平去二音,则从平声古候切,亦不合回避。若委无别音及正押本音,如“响”字于遇字韵押,“钩”字于候字韵内押,方为犯讳。此正祖宗宽大仁慈之意,欲使士子寸长必录,靡有遐遗。近年有司往往不加详审,例行黜落。臣今各收附入逐韵内,随字申明,伏乞许令学者依出处音释押用,苟有它音,但非正押本音,虽于散文中引用亦乞照前式从一音,不合回避。考校又如一字有数音而六经子史中诸儒释文互有异同,不宜拘于一家,亦合各据音释随义押用,或无音或止载一音、两音,而它音偶失该备,但义训相通,于理无碍,皆乞依‘元祐新制’馱、厥、屨三字例,于诸韵内通押。

此则案语唯桂馥家抄本亦有之,其他元明刊本均无。

潘祖荫《滂喜斋藏书记》云:“前有晃进书表及序,皆怡府抄补,甚精。其纸为元时户口册,书即印于纸背,谛视之皆湖州路某县某人云宋民户至元某年归顺,则湖州官库本也,怡府藏书。”^①潘祖荫据此断该本为元刻。傅增湘先生则云:“此书宋本流传绝少,忆共和初元曾见潘伯寅先生旧藏本,字体方严,为浙刻正宗,惜一瞥即逝,未克著录详考之。”^②今细观版心所记刻工姓氏,可辨者有

①潘祖荫:《滂喜斋藏书记》卷一,中华书局,1990年,第679页。

②傅增湘:《藏园群书题记·附录一》,《题宋本〈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六首》其一,第1019-1020页。

高文、吴春、徐义、顾澄、宋琚、张明、陈彬、高寅、陈晃、曹冠英、王遇等，由此可知，该版当刻于南宋中后期^①，傅先生断其为南宋浙刻，甚当。现藏上海图书馆，编号：754016-21。

2. 桂馥家抄本

五卷五册。版框高广 13.5cm×21.5cm，无框格。每半叶十行，小字行二十八字。扉页题：“借抄程鱼门所藏宋本，丙午十月未谷追记”，是此抄底本当系宋刻。该本行款、内容与宋刻元公文纸印本完全一致，故本文将其归入宋本系统。

卷端署“衢州免解进士毛晃增注，男进士居正校勘重增”。钤“杭州叶氏藏书”、“吴正有藏”、“合众图书馆藏书印”等朱印。卷五末桂馥跋语云：

曩在京师，借抄程鱼门本。后见翁覃溪觅得前明刻本，未及校理。此韵于群书多所考订，远胜今所行《礼部韵》。所引《说文》、《广韵》、《集韵》间有不同，盖所据者善本也。今诸韵俱已开板，此独阙，又安得分事者为之，永其传也。乾隆丙午冬桂馥书。

抄写时韵次、隔圈、墨围、增入、重增、今圈、今正等以朱笔标识，正文注释用朱墨两色点读，无牌记。藏馆著录该本为桂馥校本，实际桂馥仅以《说文》等书校正了三十九字。如上平声三钟钟字眉批：“徐锴《说文韵谱》钟字云：‘当也，又酒器’，乃本之《唐韵》，非《说文》原文，此书误以《韵谱》皆出《说文》，而不知其出《唐韵》也。”上平声十六哈咳字眉批云：“桂案《说文》垓下引《国语》，盖咳即垓之异文，不当增。”现藏上海图书馆，编号：T03005-07。

（二）元本系统

1. 元至正十五年日新书堂刻本

五卷五册，半叶十一行，行十四字，小字双行行二十八字，有界栏，黑口，双鱼尾，左右双边。版心上镌“毛韵”或“毛匀”，下镌页码，版框高广 21.5cm×13.7cm。卷端题“衢州免解进士毛晃增注，男进士居正校勘重增”。卷一末牌记：“至正乙未仲夏日新书堂重刊”，至正乙未即元顺帝至正十五年（1355）。日新书堂，元代建阳刘锦文的书坊名。锦文字叔简，其后裔世守其业，自元迄明代中叶，刻书甚多，除《增韵》外，尚有《广韵》、《九经直音》、《新增说文韵府

^①这些刊工多是南宋中叶杭州地区著名刻工，其中高文曾参加刊刻《愧郋录》（郑定本）、《陆士龙文集》（徐民瞻本）、《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礼记正义》（两浙东路茶盐司本），参加补版《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等；宋琚曾参加刊刻《尚书正义》（两浙东路茶盐司本）、《春秋经传集解》、《广韵》、《大广益会玉篇》、《愧郋录》（郑定本）等，参加补版《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等。

群玉》等三十余种传世^①。

据笔者所知,日新书堂刊本存世者有六部,分藏中国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台湾故宫博物院、日本宫内厅书陵部、内阁文库、天理图书馆^②。国家图书馆藏本卷五阙,编号:01161。

2.元至正十五年日新书堂刻明修本

五卷十册,卷端题“衢州免解进士毛晃增注,男进士居正校勘重增”。版式同至正十五年日新书堂刻本,版心刊工可识者有“何刊”二字,余皆漫漶不清。卷一后牌记为人剗去,纸洞边缘牌记框格依稀尚存。

此本现藏上海图书馆,编号:816245-54。馆藏著录称明修本,实仅补两页。原书卷二第九页末下平声三萧慈消切樵小韵樵字注:“《汉书音义》:樵,取薪也。《说文》:木也。《广韵》:柴也。又《赵充国传》:塹垒木。樵与譙同。”自“《说文》:木”以下至第十叶末时昭切韶小韵韶字切语“时昭”止,缺一整叶;卷三第五十三叶上声四十一迥补鼎切鞞小韵鞞字以下至四十四有去九切有小韵右字注“左右手之右……”的“左”字止,亦缺一整叶。明人将此两叶版刻修补。

3.至正二十一年妃仙兴庆书堂刻本

五卷五册,卷端题“衢州免解进士毛晃增注,男进士居正校勘重增”。卷一末牌记作“至正辛丑妃仙兴庆书堂新刊”,至正辛丑即元顺帝至正二十一年(1361)。妃仙兴庆书堂待考^③。版式同至正十五年日新书堂刻本,唯日新书堂刻本有四处毛居正“重增”作“重入”,兴庆书堂刻本均改为“重增”,又日新书堂刻本注释中“又某韵”,兴庆书堂刻本均作“又某均”。该本《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爱日精庐藏书志》等著录,可参见。现藏上海图书馆,编号:773642-46。

4.《四库全书》本

卷端题“衢州免解进士毛晃增注,男进士居正校勘重增”。关于底本概貌,《四库全书总目》卷四二《经部·小学类三》称:“凡宋代年号皆空一格,犹从旧式,末题‘太岁丙辰仲夏秀岩山堂重刊’。”馆臣断其“盖理宗宝祐四年蜀中所刻”。

①瞿冕良:《中国古籍版刻辞典》,齐鲁书社,1999年,第63-64页。子君案:刘锦文其人,嘉靖《建阳县志》卷十二略有记载,称他“博学能文,教人不倦,多所著述。凡书板磨灭,校正补刊,尤善于诗,有《答策秘诀》行世。”可知刘锦文乃文人兼书商,故他所刻的书以经部和集部为多,质量也较高。就传世版本来看,该坊分别在至正十年(1350)、十五年(1355)两次刊刻《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参见谢水顺、李珽:《福建古代刻书》,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90-196页。

②日藏诸本概貌,参见严绍璁:《日藏汉籍善本书录·经部·小学类》,中华书局,2007年,第300-302页。

③叶德辉《书林清话》、瞿冕良《中国古籍版刻辞典》等仅著录该书坊刊刻过《增修互注礼部韵略》,而未对该书坊做考证。

然文渊阁《四库全书·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前所附《提要》“丙辰”作“丙午”。“丙辰”为理宗淳祐六年，“丙午”为理宗宝祐四年，《提要》与《总目》自相矛盾。日本天理图书馆、台湾故宫博物院各藏有一部原刻，卷一末牌记均作：“太岁丙午仲夏秀岩书堂重刊”^①，是则《四库全书总目》作“丙辰”、“山堂”误。日本学者阿布隆一《天理图书馆藏宋金元版本考》认为“丙午”当为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而非南宋理宗宝祐四年^②。阿布先生考证精细，正四库馆臣之误，令人信服，故本文依抄录底本将四库本列入元刻。

考《礼部韵略》原书注释中所注异体字，该本均在本字下列出，并注明“同上”。如上平声十二齐涓畦切圭小韵圭字注：“瑞玉，亦作珪。又六寸四黍为圭，四圭为撮。”其下珪字注“同上”。此例仅见于该本，他本只于本字下列出异体，无注“同上”者。

5. 元罗溪书堂刻本

五卷五册，卷三尾残阙。卷端题“衢州免解进士毛晃增注，男进士居正校勘重增”。卷一末有“时丁未岁小春罗溪书堂重刊”行书木记二行，罗溪书堂待考。该书《木樨轩藏书题记及书录》卷一著录甚详，可参见^③。现藏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号：8299。

6. 王振声跋元刻本

五卷五册，卷端题“衢州免解进士毛晃增注，男进士居正校勘重增”，版式同至正十五年日新书堂刻本，无牌记。卷五末清王振声跋语云：

此即《提要》所称理宗宝祐四年蜀中所刻本也。第五卷末盖有“太岁丙辰仲夏秀岩山堂重刊”记，此失之。理宗讳昀，仍载韵中，盖悉依毛氏原本无所增损也。考此书讳例，僖、顺、翼、宣讳，朶、珽、弘、殷皆不避，自太祖至宁宗诸讳并同音之字悉不载入。

此书有抄配，卷首表文即系补抄。上声三十七荡第二叶前半叶据别本补抄，十二行，与全书版式不合，盖于古渰切广小韵下增朗小韵（只收1字）故也^④。上声三十八梗、三十九耿两韵韵字全为补抄，每半叶十一行，与全书版式合。上声四十静首补抄四行，自必郢切辨小韵饼字注“何晏”以下至本卷末十叶半全系补抄。卷四去声自韵目至六至而至切二小韵贰字注“小司徒之类”补抄七叶半，每半叶十一行，与全书版式合。又原书漫漶残阙文字亦经墨笔补描。现藏国家图书馆，编号：6725。

①日藏本概貌参见严绍璎：《日藏汉籍善本书录·经部·小学类》，第302页；台湾藏本概貌参见《“国立”故宫博物院善本旧籍丛目》（上册），1983年，第167页。

②转引自松尾良树：《〈增修互注礼部韵略〉解题及校勘记》，载《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卷首，八木书店影印，昭和五十七年，第12页。

③张玉范整理：《木樨轩藏书题记及书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90-91页。

④抄补所据底本应为明刻，参见下文明刻本的相关论述。

7. 日本翻元刻本

五卷五册,卷端题“衢州免解进士毛晃增注,男进士居正校勘重增”,版式同至正十五年日新书堂刻本。卷一末牌记有框格而无字,王重民先生认为“此本为日本翻元刻本,故未翻牌记中题字”^①。卷二下平声整卷缺,据朝鲜刻本抄补。卷末题记云:

此《礼部韵略》第二卷类本阙焉,故于书写松寿院以朝鲜本写之,再三令合校者也。时天和癸亥年暮春望日,复归斋。

天和乃日本灵元天皇的年号,癸亥为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知此卷乃日本藏书家抄补。抄补十三叶、十四叶倒装。下平声十八尤夷周切由小韵螭字注文“……丛生粪土中,甲下有翅能飞……”,“甲下”后阙至本韵是周切雠小韵售字注文“……亦作雠,汉宣帝每买饼,所从买家辄大雠……”中“所”字止,共缺四十四行,此阙文乃所据底本缺,抄补者已预留空位,终未及补足。卷首钤“弘前医官涩江氏藏书记”、“国立北京大学藏书”等朱文印。现藏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号:414.16/2060。

8. 元刻残本

仅存卷四去声一卷,部分破损,卷端题“衢州免解进士毛晃增注,男进士居正校勘重增”,版式同至正十五年日新书堂刻本。该书丁丙《善本书室藏书志》卷五著录,并于卷首识跋文一则,略记递藏梗概^②,但于行格载之不详。现藏南京图书馆,编号:11211。

9. 元刻残本

残存二至五卷,卷端题“衢州免解进士毛晃增注,男进士居正校勘重增”,版式同至正十五年日新书堂刻本,无牌记。卷二下平声卷前韵目手抄至二十四盐,正文自二十七咸始至韵末一叶半抄补。卷三上声自韵目手抄至二十四缓,正文自一董始至去声五十六榛止,共抄补一百三十九叶。现藏国家图书馆,编号:12529。

10. 元刻残本

残存卷一至卷二,卷端题“衢州免解进士毛晃增注,男进士居正校勘重增”,版式同至正十五年日新书堂刻本,无牌记。现藏复旦大学图书馆,编号:384201。

(三) 明本系统

1. 明刻足本

五卷五册,卷端题“衢州免解进士毛晃增注,男进士居正校勘重增”,版式同至正十五年日新书堂刻本,无牌记,现藏国家图书馆,编号:12860。该本补刻宋帝御讳嫌名7个小韵39字,宋帝御讳下所注“旧宋庙讳回避,今补入”字

①王重民:《中国善本书提要·经部·小学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65页。

②丁丙:《善本书室藏书志》,《宋元明清书目题跋丛刊》九,中华书局,2006年,第461页。

[illegible]

(1)上平声二十三魂卢昆切论小韵下增敦小韵

𢇛 说文弓也。𢇛 画雕弓也。𢇛 徐说曰。

○**桓** 胡官切说文亭邮表徐曰表双立为桓今亭邮立木交于其端或谓之华表礼记檀弓三家视桓桓注尔雅小山及作

回也是而转者从反仄故仄 而可反为丸可左可右也 𠂔 说文𠂔 𠂔 诗𠂔

獠说文豕之逸也博雅豕属长杨赋柁豪水
说彖师古曰一名一

○**匡** 曲王切说文注见筐字一曰正也论语一匡天下又鲁邑名向偃为之宰又地名陈留有匡城又姓汉有匡衡旧来庙请回避今补入

筐 说文饭器也箬也本作𦉰从口𦉰声徐曰史记天官书斗魁受物之器象形正三方也𦉰音皇隶省作𦉰王戴匡今文作𦉰

涯 说文水出桂阳县盧
 聚水涯漕关为桂水
 恒 说文恒也通作匡
 礼记众不匡惧
 睚 目涯集或作颞通作匡
 淮南王安传涕满匡而横流
 助 助勤通也集
 助勤或作𨵿

○朗 里党切明也旧宋
庙讳回避今补入

○胸 香句切说文日月温也
从目句声又胸行各名

煦 说文蒸也一日草木赤貌一日
湿润旧宋庾诒回潘令补入

煦 气以温之也或作煦亦作煦休周礼考工记
夫角之永休于气通作煦礼记祭统虞夏

酤 说文醉也或作酤书沈酤于酒为凶曰酤前
赵充国传醉酤养人师古曰酤字醉怒曰酤

(6) 去声五十候丁候切鬪小韵下增葍小韵:

○葍 居候切说文交枳材也又数也十种曰葍又邑名又中葍官中构造深密之处构造说文盖也广韵
架也合也诗我日构槁注合也蒙也又成也乱也一曰屋椽也又木名旧宋庙讳回避今补入 購 说文以财有韵賈
所求也广之也

媾 说文重婚也易匪寇婚媾左传如旧婚媾注妇之父曰婚
重婚曰媾又诗不逮其媾注毛云厚也又舍也又和也 遘 说文遇也徐曰
遘犹结构也 覲 说文通见也诗亦既见止亦既
覲止诂云通见曰见接见曰覲

姤 易卦名遇也阴阳
相遇也广韵偶也 句 拘也广韵句当又姓华
阳国志云王平句扶

(7) 入声十九铎忽郭切霍小韵下增廓小韵:

○廓 苦郭切开也虚也广韵空大
也又州名周逐吐浑置廓州 鞞 说文去毛皮也论语虎
豹之鞞集韵或作鞞 擴 张大也通作廓旧宋
庙讳回避今补入 灞 水名
在晋

都昆切惇字、胡官切桓字、曲王切匡字、里党切朗字、香句切煦字、古候切构字、阔饒切扩字分别为宋光宗、钦宗、太祖、圣祖、哲宗、高宗、宁宗的御讳,《淳熙重修文书式》将“敦墩墩惇”、“桓垣涸豕完丸芑执孰萑璫獬”、“匡筐涇恒眶助”、“朗”、“煦煦煦酤”、“葍购媾遘覲姤句”、“廓鞞扩灞”等列为御讳嫌名,宋元版《增韵》上述7个小韵回避不收。

2. 明刻残本

仅存卷三, 餘闕, 卷端题“衢州免解进士毛晃增注, 男进士居正校勘重增”, 版式同至正十五年日新书堂刻本。上声三十七荡古渥切广小韵下亦增里党切朗小韵。现藏国家图书馆, 编号: 7338。

二

在考察了十四种传世版本的概貌之后, 我们进一步考证其传刻的异同, 辨明其版本的源流, 阐述将其分为三个系统的理由。

《增韵》卷首《拟进〈增修互注礼部韵略〉表》落款为“绍兴三十二年十二月日衢州免解进士臣毛晃上表”, 毛晃虽于该年将《增韵》表进朝廷, 但经礼部看详却未获准刊行。嗣后其子毛居正续为校正重增, 刊印问世。王国维《五代两宋监本考》卷下著录“南宋监本《增修互注礼部韵略》五卷”^①, 考南宋国子监, 自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1291)辟为西湖书院, 于尊经阁北设书库, 专贮南宋太学书籍及书板。元泰定元年(1324)山长陈袤曾加董理, 黄裳编定《西湖书院重整书目》并刻石, 著录毛氏《增韵》、孔氏《增韵》书板各一部。今《书目》已佚, 阮元《两浙金石志》有录。明初朱元璋令将西湖书院书板悉数调至南京国子监, 整理重印, 后毁灭^②。《增韵》南宋曾由国子监刊印, 此系铁证。关于《增韵》在国子监刊刻的时间、缘起, 魏了翁《增修互注礼部韵略跋》云: “三衢毛氏《增韵》, 奏御之六十二年, 其子居正义夫应大司成校正经籍之聘, 始克鋟梓于胄庠。然人情异向, 趋简厌烦, 故校其始著, 尚多刊削, 世之不遇者非特一《增

①王国维:《五代两宋监本考》,《宋版书考录》,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第650页。

②顾志兴:《浙江出版史研究——元明清时期》,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7-25页。

韵》也。”^①魏氏曾为毛居正《六经正误》作序，二人关系非常密切，所言应该可信。是则《增韵》当于嘉定十六年（1223）初刊于国子监，刊刻时曾对原稿做了大量删节。

国子监初刊本今已不存，傅增湘先生曾获睹过监本嫡裔一部，并欣然赋诗曰：“嘉定初雕祖本兴，秀岩兴庆是云初。胄监所梓源家稿，居正何容并父称。”^②该本仅标“衢州免解进士毛晃增注”，未署“男进士居正校勘重增”，为此傅先生于诗下注云：

余意初版本为居正以家藏稿本鋟梓，卷中已列“居正谨案”诸目，正不必列名卷首，以嫌于与父并尊。是亦此本为监本嫡子之证也。

傅先生在另一首咏《增韵》诗的自注中，再次论及潘祖荫藏宋刻元公文纸印本，根据卷首已标注毛居正衔名，断其与闽刻本非同出一源。自注云：

此书《四库提要》谓所据为宋淳熙间蜀中秀岩山堂刊本，其原书已不存。此书宋本见于著录者，顾亭林先生言于六合汤盛弘謨处得宋刻，其端云：“男进士居正校勘重增”一行，光宗、宁宗讳并回避，则宁宗以后刊本也；又，瞿氏《铁琴铜剑楼书目》于元本《礼部韵略》下记云：“此元至正二十一年翻刻宝祐四年蜀中刻本。”以此本核之，前者标名不同，后者行款有异，皆不合。然此三本今俱不存，就余所知见者，唯潘氏旧藏本与此二帙。潘本浙刻，此本似出闽中，一标居正名，一不标，亦非一源。则此本之珍重可知矣。^③

由此可见，《增韵》由国子监刊印后，即广为流传，在不同地区衍生出不同的版本流脉。然一源数流，年代寔远，多泯灭不可考，我们寓目的两种宋刻传本盖薪火之仅存。它们内容相同，行款一致，应属于同一版本系统。今观两书均于卷首标注毛居正衔名，知其并非监本嫡传。

元刻诸本卷首题式、版式全同，王重民先生由此得出结论：“是书元刻本，今存者盖四、五种，行款均相同，为从一宋本出而又递相翻刻者。”^④那么，元刻是否与我们寓目的宋刻一脉相承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元刻诸本与我们寓目的宋刻不仅行款不同，且内容多有脱漏^⑤，最明显者，元刻上平声九鱼韵末均不载毛晃长篇案语。除此而外，我们还发现元刻诸本有不少非常一致的讹误，这些讹误都很明显，稍有音韵学常识的人一眼便可识别。兹举两例说明：1.上平声十三佳柴小韵，《礼部韵略》系统的韵书如《礼部韵略》（北宋刊本）、《附释文互注释礼部韵略》（南宋刊本）、《魁本足注释疑韵宝》（南宋刊本）、欧阳德隆

①魏了翁：《重校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六三，《四部丛刊初编》本，第11-12页。

②傅增湘：《藏园群书题记·附录一》，《题宋本〈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六首》其六，第1021页。

③傅增湘：《藏园群书题记·附录一》，《题宋本〈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六首》其四自注，第1020页。

④王重民：《中国善本书提要·经部·小学类》，第64页。

⑤元刻诸本内容上的脱漏，参见拙文《〈增修互注礼部韵略〉校笺》（待刊），文繁不引。

《押韵释疑》(南宋嘉熙三年禾兴郡斋刻本)、郭守正《紫云先生增修校正押韵释疑》(南宋理宗时建阳刻本)等均音“鉏佳切”,是,元本《增韵》均作“鉏皆切”,误;2.《增韵》摧字凡两见,分别在上平声十五灰徂回切摧小韵、去声三十九过寸卧切剉小韵。元本徂回切摧小韵摧字又音均注“又箇韵”,然去声三十八箇无摧字,知“箇韵”乃“过韵”之误。我们寓目的宋刻并不存在诸如此类的讹误,此亦可证明元刻承袭的是另一系统的宋本。至于元刻祖本为何种宋刻,因宋槧多已失传,无从比勘,故不得而知。虽然元刻祖本与我们寓目的宋刻传本并非一脉相承,但其卷端标注了毛居正衔名,流脉与我们寓目的宋刻传本相当接近,却是可以肯定的。

明刻沿袭元刻,但对两宋讳名小韵做了增补,内容与元刻存有明显差异,行款亦不尽相合,我们将其别作另一系统看待,原因即在于此。应该特别指出的是,明刻讹误衍夺叠出,四库馆臣、莫友芝等尝加讥评^①。“颇多讹舛”是明刻普遍存在的问题,在《增韵》传本中明刻质量最差。

综上所述,《增韵》各版本只有一个源头,即嘉定十六年国子监初刻本,凡初刻嫡传,卷首均不列毛居正衔名。由此分流而出的浙刻等宋本和据某种宋本翻雕的元本、明本,则“于冕名后均有‘男进士居正校勘重增’一行。盖一再翻雕,无所避让,故补入居正之名,俾名实相符耳。”^②宋元明各本虽然同源,却分属于三个不同的支流。比较而言,宋本不仅版本价值超胜于元明刻本,其校勘价值、文献价值,亦有过之。

三

《增韵》创作的本旨是为宋代场屋诗赋用韵提供指导,卷首《拟进〈增修互注礼部韵略〉表》言之甚详,云:

至于音训差误,未易概举,士不精考,雷同从之,或迁就傅会,易以佗字。如礼部贡院所差试官员数较多,尚可讨论;即方州小郡,秋举试官不过三四人,员既不多,书亦罕备,至有文理优长,援引深邃者,或以疑似暗行黜落,以谓与其取之有疑,宁若黜之无罪。臣每观此,为之太息。故以十年之力,增修四声之谱,紬其端绪,贯穿经传,贰以古今字书,诸儒音释,互加考证,凡九经子史、《苍》《雅》《方言》中遗漏要字,定其可否,参入逐韵。

然元代于皇庆二年(1313)十月二十三日明令科举废止诗赋,以经义取士^③。面对如此科举背景,为何元人还要不断刊刻《增韵》,尤其到至正年间江

①《四库全书总目》卷四二《增修互注礼部韵略》提要云:“明代刊板颇多讹舛。”(中华书局,1965年,第361页)《邵亭知见传本书目》卷三云:“明刊多讹误。”(扫叶山房石印本)

②傅增湘:《藏园群书题记·附录一》,《题宋本〈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六首》其三自注,第1020页。

③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五《学令·科举》,中华书局,2001年,第220页。

南书坊几乎家必有售,以至至今传本众多呢?个中原因,值得考索。

欲回答这个问题,必须首先考察元代科举的内容。元之科举滥觞于太宗十年(1238)“戊戌选试”,许有壬《跋首科贴黄》云:“皇朝贡举,启于太宗,定于世祖,中议于成宗而决于仁朝”^①,以仁宗皇庆二年(1313)为界,元代科举可粗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②。前期(1238-1313)只在金之故地举行过地方性类科举的考试,后期(1314-1366)在地方举行的科举考试有十七科,中央举行的科举考试共十六科。

太宗九年丁酉(1237),中书令耶律楚才等力请设科取士,窝阔台于八月二十五日下诏:

委令断事官蒙格德依与山西东路征收课程所长官刘中,遍行诸路一同监试。仍将论及经义、词赋分为三科,作三日程式,专治一科为一经,或有能兼者,但不失文意者为中选。^③

考试于次年戊戌(1238)举行。尽管学术界对“戊戌选试”是否具有传统科举考试的性质看法不一,但本次选试把“词赋”作为程试中的一科却是事实。稽考史籍亦可知,自戊戌到至元年间,这种地方级的选士考试从未中止,并皆沿袭“词赋”科。如董文用“学问早成,弱冠试词赋中选”^④,王构“年弱冠以词赋入乡校”^⑤,至元十三年(1276)石鹏“用辞科魁多士”^⑥,权秉忠也以“工文辞”在真定“中高等”^⑦。考试内容,直接影响了学校教育,如东平、真定等地兴办学堂,专门教习词赋程文^⑧。

宋金诗赋考试皆以朝廷颁布的统一押韵范本为准绳,宋之《礼部韵略》尚

①许有壬:《至正集》卷七二,清宣统三年(1911)聊城邹氏石印本。

②本文以成吉思汗建蒙古国,迄顺帝出亡,称元朝,系采用韩儒林《元朝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的观点。有学者如李国均、王炳照主编《中国教育制度通史》(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三卷认为元代科举经历了三兴三废:窝阔台丁酉(1237)至戊戌(1238)、至元初年至元统元年(1333)、顺帝至正二年(1342)至至正二十六年(1366)。本文以皇庆二年(1313)十一月仁宗正式颁诏实施中央级考试为界,将元代科举史大致分为两期,前期从太宗十年(1238)“戊戌选试”开始算起,到皇庆二年为止;后期始于仁宗延祐元年(1314)乡试开科,终于至正二十六年(1366)丙午会试。

③《庙学典礼》卷一,《四库全书珍本初集》本。

④事见《元史》卷一四八本传。文用生于1223年,弱冠当在1243年,即乃马真后执政时期。

⑤袁桷:《翰林学士承旨赠大司徒鲁国王文肃公墓志铭》,《清容居士集》卷二十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王构(1245-1310),字肯堂,东平人,弱冠当在至元元年(1264)。历任翰林国史编修、济南总管等职。事见《元史》卷一六四本传。

⑥王恽:《义斋先生四书家训题辞》,《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三,《四部丛刊》本。

⑦柯劭忞:《新元史·权秉忠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⑧安部健夫:《元代的知识分子和科举》,《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五卷,中华书局,1993年。

存,金之《韵略》早佚,仅有王文郁增注本《新刊韵略》传世。元代前期地方考试既承“宋金馀风”以诗赋取士,亦必有一定的审音、定韵标准,王恽《玉堂嘉话》曰:

鹿庵云:今之声韵,始自沈约。及观今《礼部韵》,如十灰、十三元音殊不协,何以知自约始?以《文选》前声韵不谨严乃知。^①

从所举韵目来看,此《礼部韵》正是“平水韵”系韵书。金之《韵略》以宋之《景德韵略》为蓝本,稍加修订而成,修订的最主要内容是将206韵并为106部^②。“戊戌选士”主要在金之故地实行,且耶律楚才本金朝旧臣,奏请设科既沿用金之旧制,在元人尚未制定统一的功令之前,仍用金代《韵略》指导诗赋用韵,是完全合乎情理的。

到至元七、八年间,“省拟将词赋罢黜,止用经义、明经等科”,王恽等人表示反对,明确坚持“何独词赋无益于学者治道哉?”“以某愚见,其词赋宜公然集议,不可遽去”^③。后成宗、武宗时期虽仍有人建言设科,如《元史》卷八一《选举志一》云:“世祖、裕宗屡尝命行,成宗、武宗寻亦有旨”,但都悬而未决。直到仁宗皇庆二年(1313)科举议案才最终有了结果,至此,词赋取士的历史彻底走向了终结。皇庆二年十一月颁布的考试程式规定:

蒙古、色目人

第一场经问五条:《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设问,义理精明、文辞典雅为中选,用朱氏章句集注。

第二场策一道:以时务出题,限五百字以上。

汉人、南人

第一场明经、经疑二问:《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出题,并用朱氏章句集注,复以己意结之,限三百字以上。经义一道:各治一经,《诗》以朱氏为主,《尚书》以蔡氏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为主。以上三经兼用古注疏。《春秋》许用三传及胡氏传,《礼记》用古注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

第二场古赋、诏诰、章表内科一道:古赋、诏诰用古体,章表参用古体、四六。

第三场策一道:经史、时务内出题,时务不矜浮藻,惟务直述,限一千字以上。^④

①王恽:《玉堂嘉话》卷八,《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五年。子君案:王磐(1202-1294),字文炳,号鹿庵,广平(邯郸)永年人。金正大四年(1227)进士。入元官翰林直学士,同修国史。卒谥文忠。有《鹿庵集》传世。《元史》卷一六〇有传。

②宁忌浮:《古今韵会举要及相关韵书》,第131页。

③王恽:《论明经保举等科目状》,《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六。

④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五《学令·科举》,第239-240页。

蒙古、色目人与汉人、南人分试,这就是所谓的“左右榜”。跟宋辽金相比,元代科举有两个重大变化:一是经义开始以程朱理学注释为准绳;二是变律赋为古赋。自延祐元年(1314)乡试开科至至正二十六年丙午(1366)最末一科,实际考试中经义、古赋有明显的主次之别。仁宗明确诏令“试艺则以经术为先,词章次之,浮华过实,朕所不取”^①,经义考试不合格,古赋写得再好也不能录取。如冯翼翁延祐七年应乡试,尽管所作《科斗文字赋》连大名鼎鼎的欧阳玄读后都惊叹:“太华峰尖,忽见秋隼,未足喻奇俊!”但因头场试《春秋》义时所述与程颐私淑弟子胡安国之说有异,终被黜落^②。

《通制条格》卷五《学令·科举》云:“乡、会等试许将《礼部韵略》外,餘并不许怀挟文字,差搜检怀挟官一员,每举子壹名差军壹名看守,无军人处差巡军。”^③日本静嘉堂文库藏《三场文选》卷首《圣朝科举进士程式》所载延祐元年六月某日中书省咨则云:

乡、会等试许将《礼部韵略》。讲议得:即目南北刊行《礼部韵略》,因在前避讳字样增减不同。今来科举既开,未审用何本为主?合从都省颁降,庶得归一。前件议得:科举许用见行《礼部韵略》外,据金、宋避讳字样不须回避。

经义“非程朱之说不试于有司”^④,士子终日研习程朱学说,心思无暇旁骛,加之开科之初,汉人、南人应试第二场时,允许在古赋、诏诰、章表中任科一道,所以选试古赋者还不多,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朝廷当然不会优先考虑用韵标准统一的问题。面对如此情况,金、宋故地的汉人、南人如果选试古赋,只好各自选取自己熟悉的“平水韵”系(如《新刊韵略》、《壬子新刊韵略》、《蒙古字韵》、《文场备用排字礼部韵注》、《魁本排字通并礼部韵注》、《韵府群玉》等)、《礼部韵略》系(如《礼部韵略》、《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增修互注礼部韵略》等)韵书为指导,遂使用韵规范出现了南北差异。《古今韵会举要·韵例》言“江南监本免解进士毛氏晃《增修礼部韵略》、江北平水刘氏渊《壬子新刊礼部韵略》互有增字,今逐韵随音附入”。此处“江南”与“江北”对举,可理解为南宋旧地与金朝故土,因为这两部韵书分别曾是两个对峙政权“官韵”增补本的代表。《古今韵会举要》成书于大德元年(1297),此时“江南”、“江北”用韵标准不统一的局面仍在持续。

但从顺帝至正六年(1346)开始,这种局面被打破了。原因是至正六年十二月下诏“稍变程式”,对汉人、南人“增第二场古赋外,于诏诰、章表内又科一道”^⑤,

①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五《学令·科举》,第239页。

②王礼:《高州通守冯公哀辞》,《麟原前集》卷十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卷五《学令·科举》,第225页。

④欧阳玄:《赵鼎堂记》,《圭斋集》卷九,《四部丛刊》本。

⑤张廷玉:《续文献通考》卷三四,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五年。

古赋由选试科目变成了必考科目,因此场屋之士竞相学作古赋,出现了“寒窗读赋万山中”的盛况。据马积高先生《历代辞赋总汇》统计,元人辞赋前期(1238-1313)八十年间有作者约35人,今存作品约180首;后期(1314-1368)五十多年有作者近200人,今存作品720首以上,无论作者人数和存赋篇数,后期远胜于前期。设古赋为必考科目是专门针对汉人、南人的,此时他们又遵从什么样的押韵标准呢?

王文郁《新刊韵略》在金代《韵略》旧本基础上“精加校讎,又少添注语”而成^①,收9106字,仍分106韵,注释简单,足见旧本比之还要简约,这显然不能适应古赋创作的需要。元人孔齐《至正直记》云:

江西学馆读书,皆有成式。《四书集注》作一册钉,《经传》作一册钉,少微《通鉴详节》横驰作一册钉,《诗苑丛珠》作一册钉,《礼部韵略》增注本作一册钉。庐陵娄奎所性游学溧上,其子弟皆如此,云易于怀挟,免致脱落也。^②

这个“《礼部韵略》增注本”我们认为极有可能是毛晃、毛居正父子所著的《增韵》。证据有三:

1.毛氏父子多据古人协读音增补韵字,如“东部通字纽下据《汉乐府》增一桐字,是以假借为本文;同字纽下据《豳风》增一重字,是以省文为正体;又如先部先字纽下据《汉乐府》增一西字,是以古音入律诗;烟字纽下据杜预《左传》增一殷字,是以借声为本读”。故四库馆臣讥之为“不知古今声韵之殊”,“皆所谓引汉律断唐狱者,不古不今,殊难依据”^③。张民权则认为:“清儒批评未可全信,只是毛氏研究还没有脱离韵书增补的旧模式,不能将古韵研究完全独立出来;在古音层面上又不能全以经语协韵为据,而多以汉魏诗赋用古韵者补入其中。”^④《增韵》收14671字,是《礼部韵略》的1.5倍,《新刊韵略》的1.6倍。不但收字多,且以古音补韵,恰可为元人古赋押韵提供语音参考,这是“平水韵”系韵书所不及的。

2.至正年间,书坊屡刊《增韵》,流传至今的版本除前文所揭者尚有:至正四年余氏勤德堂刊本(日本御茶之水图书馆、台湾故宫博物院藏,美国国会图书馆另有日本翻刻本)、至正十五年陈氏馥庆堂刊本(日本静嘉堂文库、宫内厅书陵部藏)、至正末建安刊本(日本静嘉堂文库、国会图书馆藏)等,其他不

①王文郁:《新刊韵略·许古序》,清抄本。

②孔齐:《至正直记》卷二,《粤雅堂丛书》本。

③《四库全书总目》卷四二《增修互注礼部韵略》提要,第361页。

④张民权:《宋代古音学与吴棫〈诗补音〉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0页。

明时期的元刻本则更不在少数^①。“观于所刻之书,可以觐一代之治忽矣”^②,至正年间书坊风起云涌刊刻《增韵》的直接原因应该就是古赋变成了必考科目,《增韵》以古音补韵倍受士子青睐。

3.《增韵》嘉定十六年由国子监镂版刊行,成为南宋中后期官韵的最新版本。曾为南宋监本的历史背景,足使《增韵》的身价倍增,王国维有言:“宋之《礼部韵略》自宝元迄于南渡之末,场屋用之逾二百年。后世递有增字,然必经群臣疏请,国子监看详,然后许之。惟毛晃增注本,加字逾二千,而其书于绍兴三十二年表进,是不啻官书也。”^③故皇庆二年开科之后,江南士子一直遵它为古赋押韵的范本。

《增韵》是韵书,于经义考试无助,前揭至正年间江西学馆将其列入读书日程,且坊间屡刊不已,其功用必是用来指导科举古赋用韵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元代始终没有颁布统一的功令,士子对前朝《韵略》的选用一直受当时科举内容的制约,体现出一定的阶段性。前期地方律赋考试遵从“平水韵”系韵书,皇庆二年中央级科举废律赋兴古赋,汉人、南人用韵规范存在南北差异;至正六年古赋变成必考科目以后,《增韵》的地位与日俱增,逐渐取代了“平水韵”系韵书,成为汉人、南人古赋押韵共同遵守的范本,坊间争相刊刻,至今传本众多。相比之下金元“平水韵”系韵书却日见稀少,清人已难得一见,博识如钱大昕者,也只有缘见到王文郁《新刊韵略》,却“五十年遍访南北藏书家”终未觅到刘渊《壬子新刊礼部韵略》^④。“盖世愈近则传本多,利愈厚而业者众”^⑤,斯言得之。

作者工作单位:吉林大学文学院

①《增韵》除国内外图书馆的收藏外,尚有部分散在民间。如2001年11月4日中国书店·海王村拍卖有限公司举办的2001年秋季书刊资料拍卖会上,曾以35,000元人民币成交一部元刊本《增修互注礼部韵略》(编号:84)。是书残存三卷半,一函四册,竹纸,金镶玉。半框22.3×14.2cm,每半叶11行,小字双行,行二十八字,黑口,左右双边。详见姜寻《中国古籍文献拍卖图录》(2001-2002年卷),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2年;又2004年6月27日北京翰海拍卖有限公司以11,000元人民币成交一册元刊本《增修互注礼部韵略》(编号:翰2004.6-40)残本,存上声一卷,竹纸,半框22×14.7cm。详见姜寻《中国古籍文献拍卖图录》(下),中华书局,2005年。

②叶德辉:《书林清话》卷四,中华书局,1957年,第111页。

③王国维:《书金王文郁〈新刊韵略〉、张天赐〈草书韵会〉后》,《观堂集林》卷八,中华书局,1999年,第392-394页。

④钱大昕:《与谢方伯论平水韵书》,《潜研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642页。

⑤叶德辉:《书林清话》卷四,第103页。